

证券代码：834006

证券简称：金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17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**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17年3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**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（1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（2）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42,098.78元，管理费用减少42,098.78元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1)《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(2)《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